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:王鉅都 電話:27256459 傳真: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: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政字第10335574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府函及執行成果一覽表1份(35574300A00_ATTCH1.pdf、35574300A00_ATTCH2.doc

主旨:本(103)年端節將屆,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 或邀宴,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5日府授政三字第1033053150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端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,請各機關學 校加強宣導,並配合下列措施:
 - (一)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,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,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,原則上應予拒絕,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 - (二)運用各類管道,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,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,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(外縣市:02-27208889)轉1743(一起肅貪)」,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

第1頁, 共2頁

- (三)前開各項宣導作為,請填具附表後,於103年5月30日前 免備文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(gilbert0618@mail.t aipei.gov.tw)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) 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,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- 四、另請加強宣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 作業要點」,相關宣導資料建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 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,請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 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

線

訂

